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

104.9.18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1.15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8.12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 2, 3, 4, 5, 6, 7, 8 條)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分為下列三類：
一、討論課(A類)。
二、演練課(B類)。
三、實驗課(C類)。

第三條 教學助理以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原則，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次之。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獎助生，且每學期以擔任二班為限。

第四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依當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決議核撥之經費除以教學助理申請人次比例核給為原則，每班每月支領金額，由本中心參酌前述經費核給並公告之。

第五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配置名額，依當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計算。
(一)30~89 人配置一名。
(二)90~119 人配置二名。
(三)120~150 人至多配置三名。
惟行動導向、議題導向、全英語、資訊素養、微型及跨領域之通識課程不受最低修課人數限制。

第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